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戴忠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錦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區田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

- (i) 授權董事授予李駿德先生(「李先生」)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82港元認購14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就授予李先生購股權而言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駿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75-379號
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以個人身份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呈之第7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駿德先生、葉鈞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戴忠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

* 僅供識別